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 40 至 11 時 10 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翁進坪校長(方祥權學務長代)

紀錄：高惠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本校可自行設置保險套販賣機兩處之事宜，經 109 學年度 2 學期之問卷調查，收集 541 份問卷，不支持及非常不支持校園設置自動保險套販賣機者為 6.8%，其餘為沒意見或支持、非常支持。經與衛生單位連繫，已向衛服部申請補助大專校院設置自動保險套販賣機經費，另本校統一超商於教學大樓營業，亦販賣保險套。日後視衛福部補助經費再行決定是否由本校自行購買。

## 二、 業務報告：

### （一）新生健康檢查相關業務

1. 10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結果已簽核建檔分類，另以電子郵件提供學生健康問題給新生班導師，請其協助予以關懷及追蹤。
2. 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20 日完成健康檢查報告說明及班級團體衛教，日間部計完成 13 班，針對檢驗值異常者重點衛教並建檔管理，異常複檢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完成。
3. 110 學年度新生體檢擬依本校新生體檢辦法之原規格提出招標，如附件一。

### （二）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1. 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01 月 31 日止，計 57 人次申請，含意外事故申請 44 人次，疾病住院申請 13 人次，理賠

金額總計 377,164 元。申請案件三商人壽 29 件，國泰人壽 28 件，理賠履約情形良好

2. 110 學年度學生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繼續承保。

(三) 本校醫療諮詢服務時間本學期每週三下午 13 點 40 分至 15 點，由陽明診所沈宏穗醫師繼續提供醫療諮詢服務，採預約制，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本學期夜間兼職護理人員仍由范麗嬌護士擔任，服務時間為每周一、五晚間 6:30-9:30，若學校有其他活動則視情形調整之。

(四) 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10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20 萬元，將持續推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急救訓練等健康議題活動。

(五) 菸害防制工作

1、除本校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外，擬繼續申請 110 年衛服部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計畫，以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2、本校電機科五專部一年級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完成青少年校園吸菸情形調查抽樣。

3、本校 105 年宣誓成為無菸校園，配合五專科設立不可於校內設置吸菸區，近來校園內工程外來廠商及外包商偶有校內違規吸菸情形，請各單位配合宣導。

4、與澎湖縣衛生局加強校園菸害查核，一旦遇違規吸菸，將依菸害防制法立即開立舉發單，處 2 千至 1 萬元罰款，以維護校內師生健康。

(六) 性教育議題(含愛滋病防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與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合作辦理愛滋病防治及性別議題之講座。本學期亦將陸續辦理相關愛滋病防治等相關活動，以提供正確防治觀念。

(七) 傳染病防治工作

1、4/27 日由馬公第一衛生所至本校抽查登革熱孳生源，未發現陽性孳生源，將持續宣導相關防治措施，由環安組配合環境查核時加強宣導。

2、4/14 經衛生單位通報本校進修部 1 名學生感染水痘，立即聯繫學生、進修部、導師及總務處，進行環境消毒及相關防治訊息公告。目前未有其他新增水痘個案通報，將持續監測 21 天是否有新個案。

(八) 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因應：

自 109 年年初爆發疫情，本校立即於 2/4 成立防疫小組，依指揮中心、教育部建議分工執行各項防疫措施。因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完成前兩周入校測量體溫，另前三周強制戴口罩上課。不定期以電子郵件、網頁及班級 line 群組公告校內最新防疫措施，目前防疫措施如附件二。

(九) 學校衛生輔導工作

106-107 學年度學校衛生輔導資料之書面審查本校核定「輔導通過」，相關輔導意見及回復如附件三。

(十) 本學年度僑外生健保在保人數為：外籍生 4 人、有補助僑生 8 人、無補助僑生 4 人。

(十一) 109-1(10 月後)~109-2 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109 年 10 月 27-28 日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問卷填答	利用人潮眾多處宣導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問卷，兩天共計收及 150 份，後續將持續鼓勵填答，作為往後保險套販賣機設置參考。後續收到問卷 371 份。
109 年 10 月 28 日	菸害防制進班宣導	配合生輔組進班宣導，向日間部學生宣導校園菸害防制政策、戒菸資源轉介
11 月 16 日	離島匿名愛滋快篩快閃活動	協助澎湖縣衛生局、紅絲帶基金會辦理校內愛滋匿名快篩服務，共計 12 人參加，MSM 族群 5 人、異性戀族群 7 人。
11/23-12/4	愛滋病防治梗圖徵選活動	為提升愛滋病防治概念，徵求於愛滋病防治、安全性行為、愛滋病篩檢等相關議題之謎因梗圖，期許年輕學生發揮創意及幽默，預計選出前五名及佳作 5 名，人氣獎 5 名。
11 月 28 日	愛滋防治暨菸害防制宣導	配合新生熱舞比賽，辦理愛滋病防治暨菸害防制有獎徵答，另請同學回覆示教保險套正確戴法，共吸引 50 人參加。
11 月 30 日	低 GI 戒菸健康便當製作	針對有吸菸習慣及有吸菸朋友的同學辦理戒菸飲食及健康低 GI 便當製作宣導，由餐旅系楊老

		師講解及示範，利用低GI特性製作高纖便當，促進健康及提升戒菸成功率，共計40人參加。
12月4日	2020 取代你的味道	針對有吸菸習慣及有吸菸朋友的同學辦理吸菸、電子煙危害宣導，最後利用手作香磚及手寫卡片送給吸菸同學一份支持戒菸的關懷。共計20人參加。
12月6日	社區菸害防制宣導	結合朝陽社區長者供餐活動，向社區民眾宣導菸害防制，推廣無菸校園、里活動中心周遭無菸公園之設置及電子煙防治宣導，共計50人參加。
12/7-12/14	愛滋病防治梗圖人氣票選活動	辦理愛滋病梗圖徵選共32項作品投稿參加，設計網路表單宣導愛滋病防治概念及票選前五名人氣獎，共計400人參加填答評選。
12月16日	菸害防制暨宣導	配合羽球社暨運動社團辦理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有獎徵答闖關，共計30人參加。
12月18日	年度摸彩	公開舉辦線上直播，抽中參與109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活動中獎者，共計555人次符合抽獎資格，抽出平板、禮券、耳機、行動電源等獎品，直播影片觸及287人、110人互動。
110年3月5日	流感設站接種	馬公第一衛生所至本校設站，針對18歲以上師生接種流感疫苗
110年3月11日	幸福也性福：白人情人節愛滋病防治宣導	配合白色情人節於教學大樓中庭辦理幸福也性福”愛滋病防治”宣導，鼓勵填寫愛滋病防治問卷，當天收集199份問卷，並由馬公市第一衛生所提供HIV篩檢服務，共計25人參加。
110年3月22日-6月4日	110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辦理110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健康體重管理活動，自3/15開始報名，活動至5/28結束、為期10周。將獎勵減重公斤數前五名、全勤獎及減脂達人，共計144人參加。
110年3月25日	新生體檢複檢暨教職員體檢	配合本校3/25新生體檢複檢，另辦理教職員工體檢，期望透過三高篩檢、及早發現慢性病、早期控制、治療。總計3名學生參加、68名教職員及眷屬參加。
110年5月1-2日	急救員訓練	與紅十字會合辦16小時急救員訓練，共計40人報名參加，38人全程完成課程及測驗。

(十二) 110年5-6月預計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說明
5/13-5/15	澎科大捐血周	8:30-17:00	馬公捐血站	由澎湖獅子會贊助本校捐血周活動，將提供本校師生校內便利商店兌換券，捐血一袋可獲150元，2袋300元。
5/22	校慶周活動			配合校慶周、系際盃籃球賽

				活動辦理衛生保健活動
5/24~5/28	減重活動結算	8:30-17:00	健康中心	本學期健促計畫健康減重活動結算後測體重。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教育部建議本校依流感、麻疹、水痘等不同傳染病性質將相關作業流程納入整體傳染病防治辦法等，以完備校園防疫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傳染病防治要點原有通用傳染病、流感、肺結核等防治作業流程，依教育部建議新增麻疹、水痘防治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擬辦：**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提案修訂本校傳染病防治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

**捌、散會：**11時10分。

## 10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需求書

一、有關 10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配合日後預定之新生訓練辦理）及資料處理委由廠商辦理。

二、由廠商代聘醫師及各科醫護人員到校現場執行下表所列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方式	最低儀器設備、人員規格
一、一般體格檢查			
	1、身高	身高計量身高	身高、體重計至少 2 台，須 2 人操作
	2、體重	體重計量體重	
	3、腰圍	皮尺量腰圍	
二、血壓		血壓計測量	血壓計至少 3 台，須 3 人操作
三、視力、辨色力		視力表或視力機及色盲檢查簿	視力機、色盲檢查簿至少各 2 台（本），須 2 人操作
四、聽力		音叉或聽力機	至少各 2 組，須 2 人操作
五、口腔、牙齒（含牙周病）		視診（需由牙醫師檢查）	至少須 1 名牙醫師
六、一般理學檢查	1、頭頸部 淋巴腺 其他	視診及觸診	至少須 2 名醫師 <b>（具家庭醫學科或內科背景之專科醫師）</b>
	2、胸部 心臟 肺臟	聽診心音及心跳	
	3、肌肉及骨關節	視診簡單活動評估	
	4、皮膚	視診	
	5、精神心智狀態初評		
七、胸部 X 光		胸部 X 光（大片：14（17）cm*17cm）	1. 至少 1 部數位 X-ray 儀器、1 名技術人員操作 <b>※請附數位 X-ray 儀器設備證明。</b>  2. 檢查醫院設有胸腔內科 <b>※請附檢查醫院設有胸腔內科之證明文件。</b>
八、實驗室診斷	1、尿液	試紙法篩檢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至少須 2 名人員操作
	2、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白血球 紅血球、血小板 平均血球容積比 平均血球體積（MCV）	抽血	至少須 4 名人員操作 <b>（採血耗材請以真空採血）</b>

	3、肝功能檢查 SGOT SGPT	抽血	器具及試管)  至少須 4 名人員操作
	4、B 型肝炎檢查 HBsAg HBsAb	抽血 檢驗報告採定量，並請判讀陽性、陰性結果 (HbsAg 陽性反應者再加驗 HbeAg)	
	5、C 型肝炎檢查	抽血	
	6、 血脂肪檢查 膽固醇 (T-CHOL) 三酸甘油脂 (TG)	抽血	
	7、尿素氮 肌酸酐	抽血	
	8、尿酸	抽血	
九、 其他	1、現場負責人	檢查前場地與流程規劃及現場控管	至少須 1 人
	2、核對名冊，發放学 生健康資料卡	需確實核對並指導學生完整填妥健康資料 卡	至少須 3 人
	3、回收學生健康資料 卡	需確實核對名冊，確認完成所有檢驗及填妥 健康資料卡	至少須 1 人
※ 註	1. 除一、九項外需專業人員執行 2. 前來執行體檢之專業人員，執業地點須為同一機關（或場所）。 3. 學生資料卡、健檢注意事項及說明由承檢醫院印製。		

### 三、品管保證：

- (一) 廠商體檢前一週須提供向設籍當地衛生單位報備同意前來執行體檢之人員名單乙份給機關備查。
- (二) 體檢當日由已報備同意之合格醫師、醫檢師及護理工作人員執行檢查，體檢現場醫護人員需攜帶執業執照。
- (三) 機關督導中如發現報備人員不符時影響體檢品質及工作進展，廠商無異議接受履約金沒收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血液檢查報告，經嚴格品管檢驗後，廠商須保存血清檢體一個月，受檢者得在有疑問時提出免費複查。
- (五) 體檢當天機關隨機抽樣二十名受檢學生為品管監控，並請廠商將所抽之血液帶回檢驗，檢驗報告交由機關保管，以作為機關日後之品管核對用，品管監控項目為：檢查項目八、實驗室診斷內之 4 至 5 項，所需之所有檢驗費用由廠商支付。
- (六) 機關隨機抽檢五十位受檢學生名單，請廠商寄送報告時附上抽檢之五十位學生之胸部 X 光片，作為機關胸部 X 光檢查品管監控用，其它胸部 X 光片廠商至少保存一年，於合約期限內無償提供機關之調閱。
- (七) 所有現場檢查過程，由機關直接督導，廠商應立即修正。

### 四、服務項目：

- (一)· 檢查項目旨在為每位學生做全面健康檢查，機關有提出改善體檢狀況之合理要求，廠商有絕對接受良好適切建議或虛心檢討得失溝通之責任，以期落實工作合作愉快，達永久服務目的。
- (二)· 體檢表及體檢說明書由廠商負責印製。
- (三)· 學生體檢資料以班級為單位整理成冊，受檢學生每人乙份健康護照除檢查結果外，另有各項檢查之臨床意義說明及相關衛教資料及寄交家長健康檢查報告書（請廠商寄送）。
- (四)· 體檢資料以全校為單位整理成冊，並附檢查結果總表、異常名冊及各項統計資料及身體質量指數資料、統計總表、異常統計表異常比例統計掛圖及本次健康檢查電子檔資料（製成光碟，以便學校將成果公告及存檔），**廠商於新生體檢日 30 天內送達學校。**
- (五)· 體檢後七天內以班級為單位，提供機關特殊同學名冊（如**心臟病、氣喘、癲癇等、X 光異常、危急健康問題**），讓學校在最短時間內掌握學生特殊狀況，以利課程安排。

#### 五、後續服務：

- (一)· 檢驗實驗室項目，檢查結果如有異常之個案，可提供到校複檢服務（於寄送機關報告後實施），胸部 X 光檢查異常之個案由機關安排複檢。
- (二)· 請廠商提供清寒學生免費檢查，並由機關造冊提供符合免費受檢學生名單（不超過總人數之百分之六）。
- (三)· 廠商得配合機關提供醫療諮詢（配合學校實施衛生教育乙次及電話解說報告情形）**及協助彙整上傳教育部之學生健康資料。**

#### 六、罰則：

- (一)· 體檢發現有危及學生健康問題時廠商應在七天內告知機關，如廠商未依期限內告知，致機關未能及時掌控學生健康情形，則沒收履約金，廠商不得異議。
- (二)· 機關隨機抽樣之二十名品管監測結果，如達三位（含三位）以上與檢驗報告不符時，則沒收履約金；品管監測結果，如達十位（含十位）以上則沒收履約金，並扣減總檢查費用總額之 1/2（所稱之總檢查費用為扣除免費受檢學生後，實際參加體檢人數之總額）。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項次、每件數各罰款1000 元**
  - 1、活動當日工作人員遲到或早退（依照本校檢查時程通知單為準）。
  - 2、工作人員配置不足，影響活動進行及參加人員久候。
  - 3、檢驗器材不足或品質不佳，影響活動進行或致受檢人員權益受損時，賠償受檢人員每人次一百元補償金。
- (四)· **各服務項目交付時程延宕罰款1,000 元/天，得以累計直至依規定規格繳交為止。**
- (伍)· 1. **廠商各項罰款，本校得在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之。若不足處可由契約價金總額續扣除之。**  
2.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七、付款方式：機關收到廠商檢驗報告經查證無誤且按契約內容完成履約後三個月內，按實際受檢人數（扣除免費受檢學生人數）及應扣減金額後一次無息付款。

八、履約期限：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2時20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主任委員進坪  
聯絡人及電話：高惠娟護理師 06-9264115\*1252

出席者：陳副主任委員正國、黃委員國光、吳委員冠政、方主任祥權、楊委員智為、曾洪委員素鸞、李委員宗儒、楊委員崇正、徐委員振豐、邱委員采新、賴委員阿益、洪委員國璋、林委員彥邦、曾委員奕銓

列席者：  
副本：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備註：

- 一、如有提案請於106年11月13日下午5點前提送本中心彙整。
- 二、本次會議提供便當，如不克前來請提早告知，謝謝及期待您的參與！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事由：召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護理師 高惠娟：106/10/27 15:10:49  
承辦意見：
2.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兼辦主任業務特助 李宗儒：106/10/31 11:52:24  
批核意見：
3.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陳正國：106/11/01 14:08:39  
批核意見：代為決行-如擬

### — 欄位批核紀錄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重要防疫措施

\*防疫通報專線:上班時間 9264115-1252 健康中心、24 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

事項	執行作法
健康監測機制相關注意事項	1、體溫正常者入校，仍須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 2、若有發燒、身體不適，建議自行量體溫在家休養或就醫
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相關注意事項	1. 開學三週內(至3/12)入校全面配戴口罩，之後視疫情延續或解除。 2. 師生上課，需注意通風良好，並落實勤洗手及個人衛生防護。 3. 遇有發燒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4. 若空間足夠，則以梅花座等形式維持足夠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 5. 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1. 辦理公眾集會請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引:公眾集會」。 2. 辦理室內活動及研習落實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毒，請保留簽到表以供後續疫情調查時使用。 3. 參與者應量測體溫，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
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1.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1)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中央空調並應設定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 (2)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2. 定期清潔及消毒視使用狀況，應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3. 教室、宿舍、餐廳及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定期消毒，每日一次，消毒範圍包含地面、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表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台、馬桶、浴盆、水龍頭、蓮蓬頭、排水口、抽風扇、電腦、鍵盤、風扇、樓梯扶手等。每周填報檢核表予環安組。
體育課注意事項	1. 體育課：學校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2. 游泳課程之實施應密切監測水質餘氯、落實實名制、控管入池人數、維持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
校園空間開放注意事項	若開放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名制及體溫量測，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停課標相關注意事項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調查結果，優先辦理學校實體課程停課事宜，以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 2. 復課、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3. 停課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
教職員工生出國注意事項	1. 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2.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需請假相關注意事項	因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維持一級開設，因此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席紀錄。

<p>居家檢疫期滿後7日內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li> <li>2.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li> <li>3.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li> <li>4. 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打1922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li> <li>5. 本校師生返國後需於台灣本島居家檢疫 14 天後方可解除隔離，另再延長自主健康管理 7 日方可返校。</li> </ol>
<p>自主量體溫</p>	<p>每日注意自身健康狀況，發燒、咳嗽或有呼吸道症狀請就醫，請勿到校。請向單位或系上請假告知發燒或呼吸道異常情形，再通報健康中心。或至右邊「我發燒、我要通報」表單通報 <a href="https://forms.gle/Sn7pDv8A6MXXLnem8">https://forms.gle/Sn7pDv8A6MXXLnem8</a>。</p> 
<p>緊急事件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防疫通報專線：上班時間 9264115-1252 健康中心、24 小時校安專線0928483123，發現疑似個案或確診病例務必通報。</li> <li>2、符合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居家檢疫者務必通報健康中心、校安中心</li> <li>3、若出現確診個案，學校將依流程疫情調查，協助接觸者安置。</li> </ol>

1100308

## 教育部大專院校學校衛生輔導意見及改善情形回復

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料期間：106-107 學年度

檢核項目	輔導意見	改善情形
2-1. 學校護理人員請假代理人資格	代理人宜具備護理人員資格，以確保專業業務之執行成效。	為維護師生健康安全及校護請假權利，學校平時妥善規劃學校衛生相關例行業務，涉及護理專業業務由學校護理人員執行，其他行政由身心健康中心現職人員代理；至校園之緊急傷病處理，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分工與增能，以即時處理教職員工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3. 學校衛生業務檔案管理	學校衛生工作紀錄至少每學期陳核一次。所提佐證僅呈現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資料，請補充其餘 3 個學期各一份會議(或陳核)紀錄。	本校每學期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乙次，檢附 106~107 學年度之四次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相關紀錄，如附件一(P3~)。
5-1. 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訂定情形	訂有校園傳染病、結核病防治要點及登革熱防治因應措施，請依 <b>流感、麻疹、水痘</b> 等不同傳染病性質另訂防治計畫，或將相關作業流程納入整體防治辦法等，以完備校園防疫工作。	依來文建議將流感(補原有的)、麻疹、水痘等傳染病作業流程納入本校傳染病防治辦法，以完備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擬於 5 月份學校衛生委員會提出上述傳染病防治流程，通過後送行政會議修改本校傳染病防治要點，新增麻疹、水痘防治處理流程草案如附件二。第 23-24 頁。
6. 罹患特殊疾病之學生在學期間管理與輔導情形	請提供特殊疾病學生醫療轉介及個案管理之相關規定，以及每學期各 1 案輔導追蹤紀錄。	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促進全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依據「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及「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之規定，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本會之職掌：(五)、學生健康異常追蹤治療查核工作。 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如附件三，第八條說明身心健康中心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三、由身心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護理師針對特殊疾病學生進行評估、諮詢，視情形轉介特約診所，後續提供追蹤輔導並記錄，如附件四。
7-1. 校本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請補充身心復健協助事項之相關規定或作法。	擬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日後修正條文修正本校規定，增加傷病處理之後續身心復健處置。

事項		身心復健協助事項擬由健康中心護理師及學輔中心心理諮商師協助追蹤及輔導，必要時轉介相關醫療院所做後續復健。
8-2. 校園傷病資料統計分析及改善策略	請補充說明改善策略之成效評估及檢討機制。	<p>依每學年度傷病結果分析統計最常發生之各種傷病資料，再提出各項改善措施及預防介入措施。針對106-107學年度最常發生之機車事故傷害，由生輔組入班加強宣導，並結合警察局入校模擬事故現場，經107-108學年度傷病數量統計結果呈現如附件五。新增案件107~108學年度雖交通事故校安通報案件新增，但健康中心中心傷病處理件數有下降趨勢。</p> <p>生輔組精進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除運用各項電子宣導平臺廣為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外，將持續邀請地區監理站、警察機關至校實施相關宣導活動，藉由實務處理之經驗，提供學生加強自我行車安全之認知，加強學生對交通意外事故之防範與處理有深刻的體認。</li> <li>➤ 生輔組組長及校安人員於校園巡查時，加強宣導及規勸違規學生對交通安全之重視及法規的遵守。</li> <li>➤ 鼓勵曾發生交通事故的學生，於相關宣導場次學習分享自己從中所得之心得，除當事人能自我持續惕勵注意，亦期讓其他學生從實際案例中了解該類事故對自我生命、金錢及日常生活具有嚴重之負面影響，進而自我保護，避免發生類似之交通事故。</li> <li>➤ 持續依據交通部、教育部發行之大專校院交通安全業務手冊，實施交通安全業務。</li> <li>➤ 依教育部函知，參加交通安全種子教官研訓及相關研討會及澎湖縣政府召開之「澎湖縣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聯席會報」增加交通安全宣教之知能。</li> </ul>

承辦人：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學務長：

機關長官：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2 時至 12 時 20 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翁校長進坪

紀錄：高惠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報告：

（一）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得標，全年保費 698 元，學校補助 100 元，學生繳交 299 元/每人。105 學年度申請理賠案件共 118 件，申請金額為 168 萬 2520 元（繳交金額 206 萬餘），理賠率 81.3%，含身故 1 人（交通事故），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冊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2 時 20 分至 12 時 5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翁進坪

紀錄：高惠娟

四、出席人員：

翁進坪：出差

陳正國：

方祥權：

吳冠政：

黃國光：

曾洪素鸞：

李宗儒：

楊智為：

楊崇正：

詹洪國璋：

徐振豐：

邱采新：

賴阿蕊：

林彥邦：

曾奕銓：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保存年限：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40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主任委員進坪

聯絡人及電話：高惠娟護理師 06-9264115\*1252

出席者：方副主任委員祥權、黃委員國光、吳委員冠政、鄭主任玲玲、楊委員智為、曾洪委員素鸞、李委員宗儒、楊委員崇正、徐委員振豐、邱委員采新、洪委員國璋、賴委員阿蕊、林委員彥邦、曾委員奕銓

###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護理師 高惠娟：107/04/24 16:01:20  
承辦意見：
2.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兼辦主任業務特助 李宗儒：107/04/24 23:57:05  
批核意見：
3.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方祥權：107/04/25 09:44:06  
批核意見：代為決行-如擬

### — 欄位批核紀錄 —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07年5月17日

主旨：檢陳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鑒核。

說明：陳核後，擬以電子郵件寄送會議紀錄予各委員。

裝

訂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主旨：檢陳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鑒核。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護理師 高惠娟：107/05/17 14:19:48  
承辦意見：
2.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兼辦主任業務特助 李宗儒：107/05/18 17:35:36  
批核意見：
3.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方祥權：107/05/19 11:00:44  
批核意見：
4. 秘書室專門委員 林麗玲：107/05/21 08:46:23  
批核意見：
5. 秘書室主任秘書 張弘志：107/05/21 10:48:10  
批核意見：代為決行-如擬

— 欄位批核紀錄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至 11 時 10 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翁校長進坪

紀錄：高惠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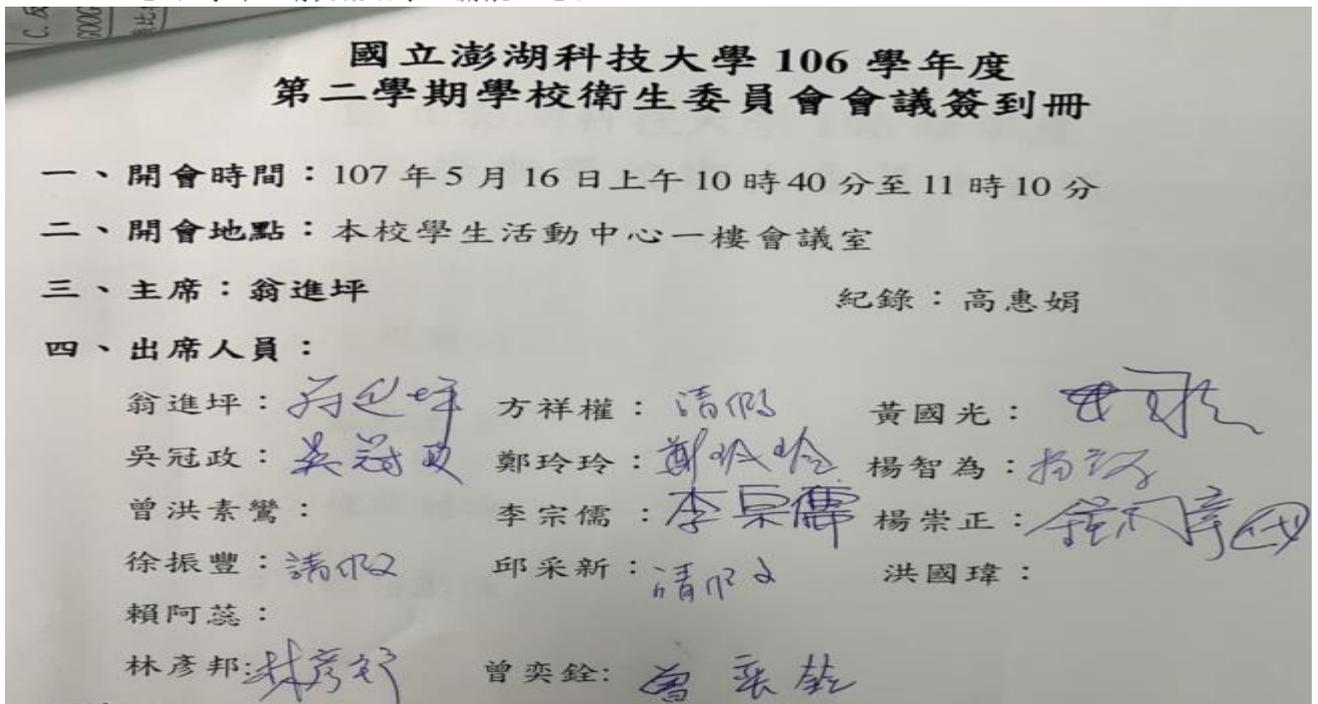
陸、業務報告：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報告：

（一）新生健康檢查相關業務

1. 106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結果已簽核建檔分類，另以電子郵件提供學生健康問題給新生班導師，請其協助予以關懷及追蹤。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翁主任委員進坪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40分

開會地點：

主持人：翁主任委員進坪

聯絡人及電話：高惠娟護理師 06-9264115\*1252

出席者：方副主任委員祥權、黃國光教務長、吳冠政總務長、鄭玲玲主任、楊智為組長、曾洪素鸞組長、林嘉鴻主任、王淑治老師、徐振豐老師、陳立真老師、洪藝芳老師、胡俊傑老師、陳品均同學、吳宜靜同學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冊

一、開會時間：107年11月14日上午10時40分至11時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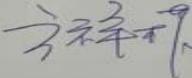
二、開會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翁進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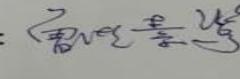
紀錄：高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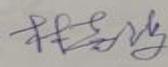
四、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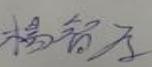
翁進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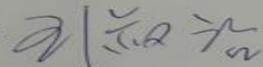
方祥權：  鄭玲玲：

吳冠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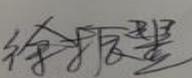
黃國光：  曾洪素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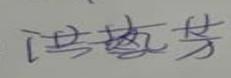
林嘉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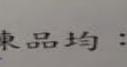
楊智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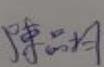
王淑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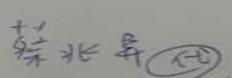
陳立真：

徐振豐： 

洪藝芳： 

胡俊傑： 

陳品均： 

吳宜靜：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07年11月15日

主旨：檢陳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鑒核。

說明：陳核後，擬以電子郵件寄送會議紀錄予各委員並公告於學務  
處網頁。

裝

訂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護理師高惠娟 1115	主任秘書張弘志
專案助理林嘉鴻	107.11.20
學生事務長方祥權	校長翁進坪 107.11.20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50 分至 11 時 10 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方學務長祥權代理

紀錄：高惠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 (一) 107-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得標，全年保費 688 元，學校補助 100 元，學生繳交 294 元/每人。106 學年度申請理賠案件共 107 件，申請金額為 167 萬 1621 元，申請中金額 1 百萬，（繳交金額 207 萬），理賠率 129%，含身故(申請中)、殘廢各 1 人次(同一人)、殘廢生存補助金 1 人(腦血管異常出血存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權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主任委員進坪

聯絡人及電話：高惠娟護理師 06-9264115\*1252

出席者：方副主任委員祥權、黃國光教務長、吳冠政總務長、鄭玲玲主任、楊智為組長、曾洪素鸞組長、林嘉鴻主任、王淑治老師、徐振豐老師、陳立真老師、洪藝芳老師、胡俊傑老師、陳品均同學、吳宜靜同學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如有提案請於108年3月18日下午5點前提送本中心彙整。
- 二、如不克前來請提早告知，謝謝及期待您的參與！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事由：召開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護理師 高惠娟：108/03/04 15:57:40  
承辦意見：
2.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業務特助 林嘉鴻：108/03/04 17:44:10  
批核意見：
3.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方祥權：108/03/04 19:25:14  
批核意見：代為決行-如擬
4.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護理師 高惠娟：108/03/07 15:11:09  
批核意見：

### — 欄位批核紀錄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冊

一、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翁進坪

紀錄：高惠娟

四、出席人員：

翁進坪：

方祥權：

鄭玲玲：

吳冠政：

黃國光：

曾洪素鸞：

林嘉鴻：

楊智為：

王淑治：

陳立真：

徐振豐：

洪藝芳：

胡俊傑：

陳品均：

吳宜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1 時 00 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方學務長祥權代理

紀錄：高惠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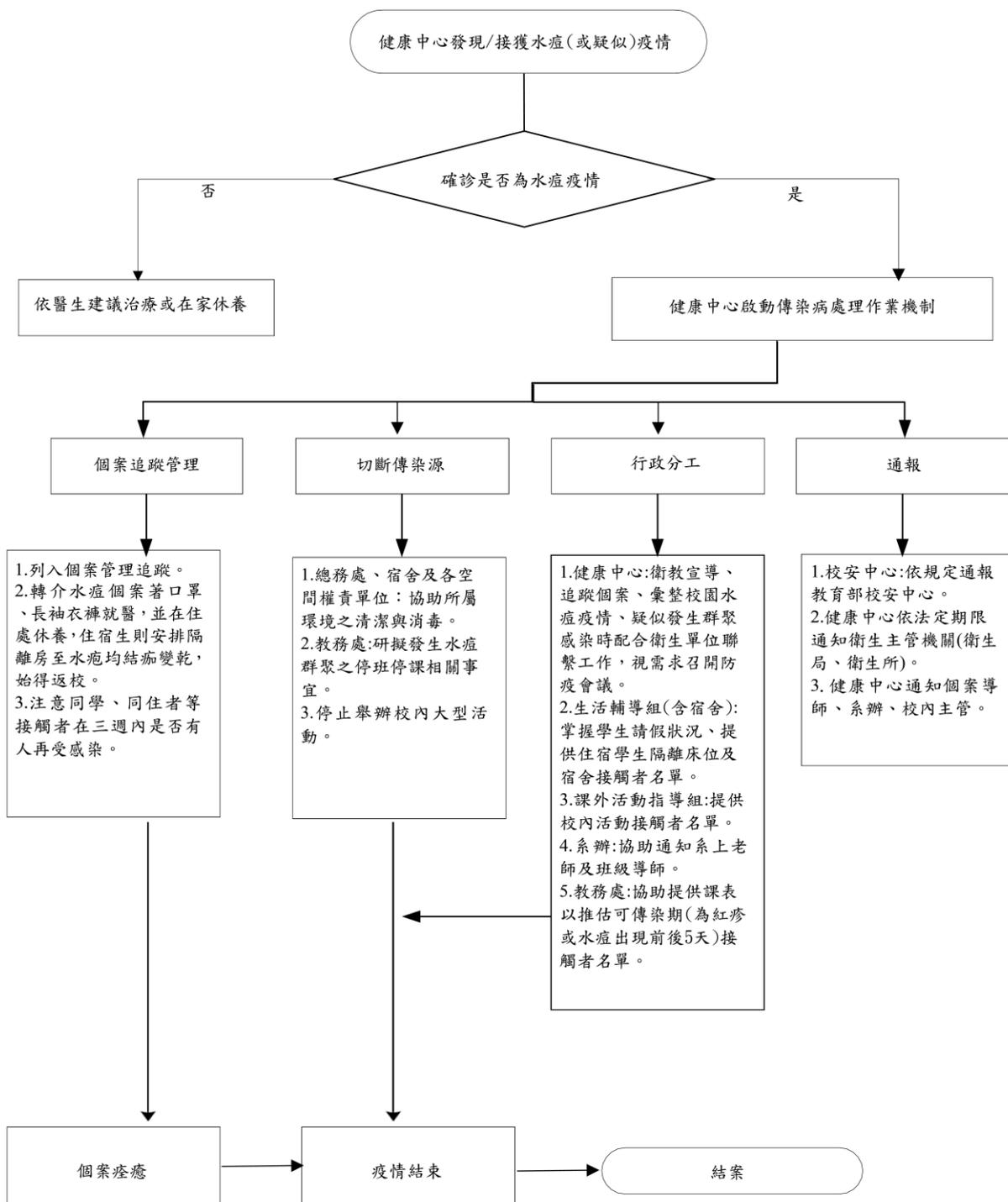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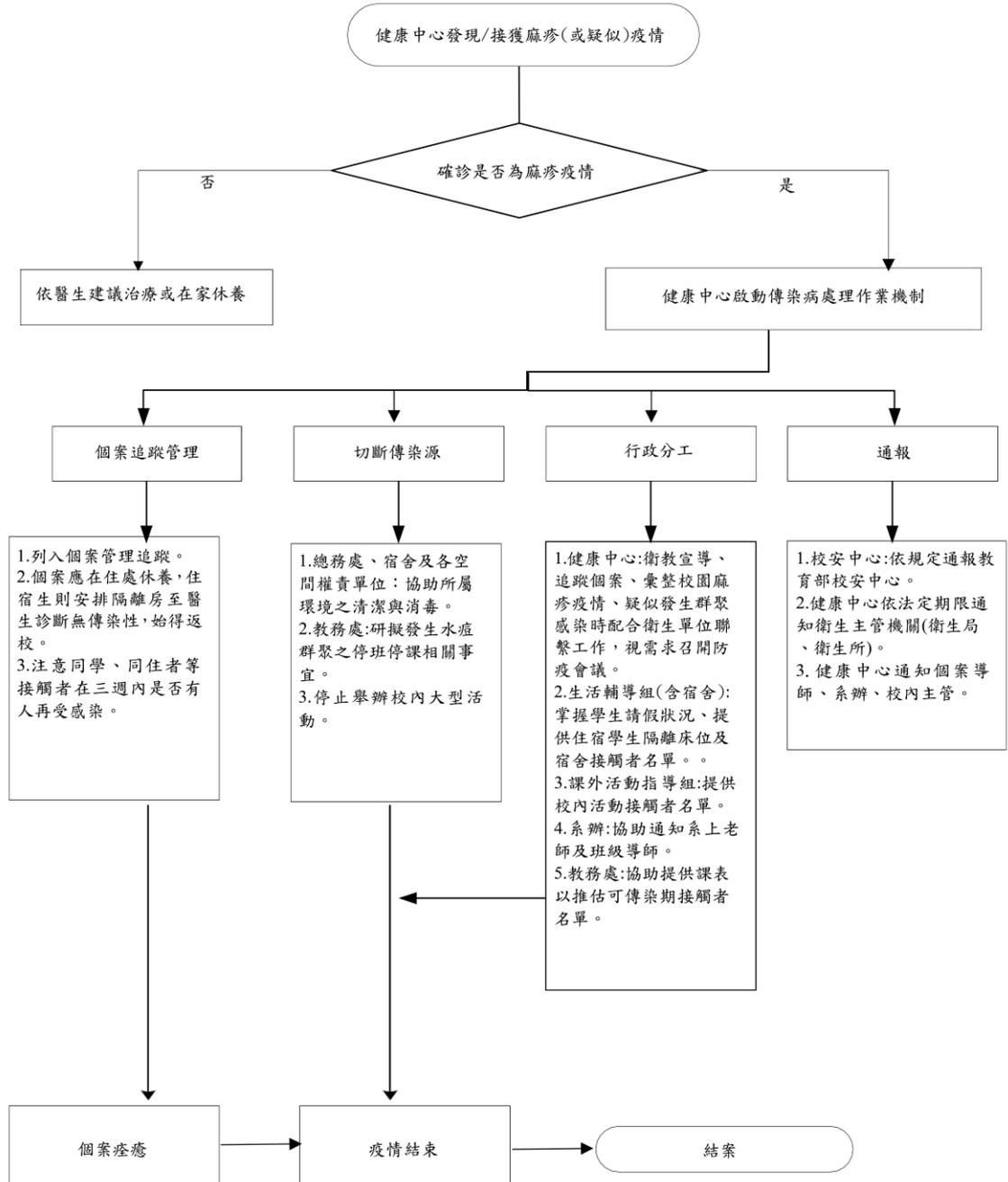
（一）新生健康檢查相關業務

1. 107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結果已簽核建檔分類，另以電子郵件提供學生健康問題給新生班導師，請其協助予以關懷及追蹤。
2. 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完成健康檢查報告說明及班級團體衛教，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痘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麻疹處理作業流程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99.12.01 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3.09 學務會議通過

100.03.17 行政會議通過

102.11.14 行政會議修訂

108.07.18 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學生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之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新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負責規劃與實施，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之工作。

第三條 實施時間及對象：

- 一、於每學年配合新生訓練時，統一於校內實施。
- 二、對象為日間部、進修部、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復學生。
- 三、僑生、境外學生除配合本國入境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外，入學時之健康檢查比照本校新生辦理。
- 四、交換學生入學時之健康檢查比照境外學生入境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實施方式：

- 一、公開招標甄選合格之健檢機構，承辦本校之健康檢查，由學生自費參檢。
- 二、於新生入學前以書面通知學生與家長有關健康檢查的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 三、由身心健康中心安排各班檢查時段，依序受檢。
- 四、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制訂學生健康資料卡第

第五條 檢查項目：

依據教育部擬定之健康檢查實施項目最低標準建議表及學校評估需檢查之項目訂定之。

第六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免參加校內健康檢查：

- 一、提出受檢時間在本校健檢日三個月內，且包含本校健檢之全部項目之體檢報告者。
- 二、提出健檢日三個月內所接受之胸部 X 光檢查報告，且無異常者，可免參加本校健檢之 X 光檢查。

自檢之檢查報告書面資料應於開學日起兩週內，繳交至身心健康中心。

第七條 學生應於註冊前完成健康檢查，因故無法參加學校辦理之健康檢查者，可依學校規定之檢查項目，自行至地區級以上醫院受檢。未依規定完成健康檢查或未如期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之同學，延遲發放學生證、並影響住宿權益。

第八條 學生健康資料卡與體檢結果由身心健康中心建檔保存，所有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無故洩漏。身心健康中心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二、針對可能威脅學生健康、生命安全之健康相關資料，提供給新生班導師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維護受檢者之健康安全。

三、由身心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會議、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本校傷病管理統計成效

學年度	因交通意外	發生地點	案件分類	校安中心通報
	受傷 (人次)			校外
107	244	206	38	71
108	138	106	32	77

特殊傷病事由	改善措施	成效
學生踩落水溝蓋	立即修繕整理周邊設施	未再發生
體育場滑坡學生摔落致骨折	體育場周遭加裝欄杆	未再發生
校內因車速過快發生車禍	校內道路裝設減速條、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常識，並由交通隊至校內實施道路安全模擬研習。	
學校機車道出入口因灌木叢過高遮蓋視線致車禍	修剪停車場入口灌木叢	未再發生